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公佈與中投公司 之現金利息付款延期協議

本公佈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宣佈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就延遲支付應付現金利息簽立延期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隨附公佈所載資料除可於[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外，亦載於[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劉祝先生、權錦蘭女士及孫茅先生。

\* 僅供識別

## 南戈壁公佈與中投公司之現金利息付款延期協議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宣佈按下列主要條款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就延遲支付現金利息簽立延期協議：

1. 現金利息原於2015年5月22日到期，並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延期協議條款延遲至2015年11月19日(「2015年中期利息」)，應按如下方式到期及支付：
  - (i) 2015年11月19日1,000,000美元；
  - (ii) 2015年12月19日1,000,000美元；
  - (iii) 2016年1月19日1,000,000美元；
  - (iv) 2016年2月19日1,000,000美元；
  - (v) 2016年3月19日1,000,000美元；
  - (vi) 2016年4月19日1,000,000美元；及
  - (vii) 2016年5月18日2,000,000美元；
2. 於2015年11月19日到期之現金利息(「2015年發行日週年現金利息」)應於2016年5月18日到期及以現金支付；
3. 於2015年11月19日到期支付之延期費(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延期協議)(「2015年延期費」)應於2016年5月18日到期及以現金支付；及
4. 本公司同意就上述延期付款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以作為上述延期付款之代價。

##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全部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生產及向中國客戶銷售煤炭。

## 聯絡資訊：

###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

## 前瞻性聲明

除了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實聲明外，本文載列的若干信息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詞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根據管理層於作出有關聲明當日的意見及估計作出，涉及多種風險及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或會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並無過往實例的任何其他聲明。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情況或管理層估計或意見的變動而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因此，謹請讀者切勿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